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92201805101290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特殊天气条件下，主保险合同保障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前往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澳台法律除外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第三条 【特殊天气】指在台风、暴雨（雪）、寒潮、大风（沙尘暴）、低温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冻和大雾等**气象灾害条件**下，且气象主管部门已经发布了**停工预警**的灾害性天气。